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8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周予晴
電話：03-3322101分機6416
電子信箱：100873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社老字第1130032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老人權益，請貴單位協助清查本市轄內之老人福利機構，如發現疑似未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請通知本局，俾利依法進行查處及輔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3月19日社家老字第1070800185號函辦理。

二、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先予敘明。

三、至有關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部分，說明如下：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5條規定「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36條第1 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處其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依第1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社會課　113/04/15 13:05
351130008346　無附件

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1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緩。」基此，請貴單位協助清查或接獲檢舉，發現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應即通知本局，俾利本局依法進行查處及輔導。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警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15 12:41:59

裝

訂

線